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作字第1140310706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設置臺中市霧峰區優質營農環境專區範圍及面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農業部114年8月26日農永字第114003308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專區範圍：臺中市霧峰區之霧峰段、北溝小段共360筆土地，範圍為民生路福天宮進入北坑產業道路地號5-986開始至地號5-572止(如霧峰區優質營農環境專區範圍圖及地段號清冊資訊)。
- 二、專區面積：128.82公頃。
- 三、專區經營主體：臺中市霧峰區農會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